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55號

原告 許鈞毓

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律師

複代理人 戴宜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義房屋竹北高鐵京宸店、蔡清凱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伍拾貳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捌拾肆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黃志微